

济南市章丘区妇幼保健院

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

为有效应对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，最大限度降低其对妇女儿童身心健康及生命安全的危害，保障正常医疗秩序，结合妇幼保健机构服务对象特殊性，特制定本预案。

一、总则

（一）工作目标

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体系，实现“早预警、快响应、精处置、少损失”，重点保障孕产妇、婴幼儿、儿童等易感人群的健康安全，维护妇幼保健服务的连续性与稳定性。

（二）编制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《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本院职能定位及妇女儿童健康服务特点制定。

（三）适用范围

本预案适用于本院范围内发生或可能波及的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重大传染病疫情（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、人禽流感、手足口病等）；

2.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；
3. 重大食物中毒（尤其是孕产妇、儿童群体）；
4. 职业中毒及其他严重影响妇女儿童健康的公共卫生事件。

（四）工作原则

坚持“预防为主、常备不懈；以人为本、妇幼优先；统一指挥、分级负责；快速反应、科学处置”的原则，突出对特殊人群的针对性防护与救治。

二、组织机构与职责

（一）应急指挥部

由院长张卫民任组长、分管领导王业珠任副组长，成员包括医务科、护理部、院感科、妇保科、儿保科、产科、儿科、急诊科、预防保健科、后勤保障科、信息科、宣传科等科室负责人，领导、组织、协调、部署全院重大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。

主要职责：

1. 统筹协调应急处置工作，制定防控策略；
2. 决定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，调配人力、物资、设备等资源；
3. 对接上级卫生健康部门及相关单位，汇报处置进展。

（二）专项工作组

1. 综合协调组（牵头：医务科）

负责应急指令传达、信息汇总分析、会议组织及各工作组衔接，协调解决处置中的跨部门问题。

2.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组（牵头：公卫科）

负责日常监测与风险评估，收集、核实事件相关信息；按规定时限向上级部门报告疫情或事件动态；建立特殊人群（孕产妇、儿童）健康信息台账，确保追踪到位。

3. 医疗救治组（牵头：产科、儿科、急诊科）

组建由妇科、产科、儿科、内科、外科等专业骨干组成的救治团队，负责病例筛查、诊断、隔离治疗及重症病例抢救；制定孕产妇、儿童个性化诊疗方案，保障母婴安全；协调重症病例转诊至定点医院。

4. 院感防控组（牵头：院感科）

制定并落实院内感染防控措施，指导医护人员分级防护；规范诊疗环境、医疗器械、污染物的清洁消毒；监督医疗废物分类处置，防止交叉感染。

5. 预防控制组（牵头：妇保科、儿保科）

针对妇女儿童特点开展预防干预，如孕产妇孕期指导、儿童群体防护宣教；落实群体性预防措施；协助开展密切接触者追踪与健康管理工作。

6. 后勤保障组（牵头：后勤保障科）

储备并动态补充应急物资，包括妇幼专用防护用品（儿童口罩、孕产妇防护服）、药品、消毒用品、抢救设备等；保障供水、供电、供暖及院区环境安全；协调应急车辆调度。

7. 宣传与健康教育组（牵头：宣传科）

面向医护人员、服务对象及公众开展健康宣教，普及防控知识；发布权威信息，回应社会关切；指导孕产妇、儿童家长做好居家防护与健康监测。

三、预防与准备

（一）日常预防

1. 定期开展风险评估，针对妇女儿童易感的公共卫生风险制定防控预案；

2. 加强全员培训，每年至少组织 2 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技能培训，重点提升产科、儿科人员的快速响应能力；

3. 开展健康宣教，通过门诊宣传栏、微信公众号、孕妇学校、家长课堂等渠道，普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知识。

（二）物资与能力储备

1. 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，分类存放防护用品、药品、医疗器械等，定期检查更新，确保满足 30 天以上应急需求，其中妇幼专用物资（如儿童呼吸机、孕产妇急救包）单独列管；

2. 设立符合标准的隔离诊室、隔离病房，配备专用诊疗设备；

3. 组建应急预备队，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确保随时待命。

（三）监测预警

1. 建立多渠道监测网络，门诊实行预检分诊，重点询问孕产妇、儿童的流行病学史及异常症状；

2. 与区疾控中心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托幼机构建立信息互通机制，及时掌握区域内公共卫生事件动态。

四、应急处置流程

（一）事件报告与响应启动

1. 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线索后，首诊医师立即向医务科报告，医务科核实后 1 小时内上报应急指挥部；

2. 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性质、波及范围及危害程度，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（Ⅰ级：特别重大；Ⅱ级：重大；Ⅲ级：较大；Ⅳ级：一般），发布应急指令。

（二）分级处置

1. 重大传染病疫情

-立即启动预检分诊，开辟孕产妇、儿童专用通道，避免交叉感染；

- 对疑似病例立即隔离，同步开展流行病学调查，追踪密切接触者并实施医学观察；

- 强化产科病房、新生儿科、儿科门诊等重点区域管控，限制探视，落实每日消杀；

- 为孕产妇提供远程产检指导，儿童疫苗接种实行预约制，减少人员聚集。

2.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/食物中毒

- 优先救治孕产妇、婴幼儿等高危人群，快速评估病情，对症处理；

- 协助疾控中心采集标本、追溯病因（如食物来源、接触史）；

- 封存可疑物品，通知相关单位暂停同类产品使用，防止事态扩大。

3. 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

参照对应事件的专项处置规范，结合妇幼人群特点调整措施，重点保障特殊人群的医疗需求与安全。

（三）应急终止

当事件得到有效控制，次生、衍生风险消除，末例病例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发病例或事件影响完全消除后，由应急指挥部评估并宣布终止应急响应。

五、后期处置

1. 总结评估：应急终止后，组织复盘，评估预案执行情况、处置成效及存在问题，形成总结报告。

2. 善后工作：对受影响的妇女儿童进行健康随访，提供心理疏导；为参与应急处置的医护人员安排健康检查与休整。

3. 预案完善：根据处置经验及上级要求，修订本预案，补充应急物资储备，强化培训演练，提升应对能力。

六、附则

1.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公卫科负责解释与修订。

2. 各科室需定期组织学习本预案，每年至少开展1次综合性应急演练（含妇幼特殊场景），确保全员熟练掌握处置流程。

3. 本预案定期进行评审，根据突发公卫事件应急救援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更新、修订和补充。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日